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6月24日发布了《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7月3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8月3日

4、纸质表决票的提交

可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如下地点:

收件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

联系人:周琦云

联系电话:010-83770196

邮政编码:10003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终止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29日,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

1、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等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7月30日17:00止,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其它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短信等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1、纸面方式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短信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会发送征集授权短信给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处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短信授权仅支持授权给基金管理人模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因电信运营商原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授权,或因上述短信通道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上述授权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授权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授权。

基金管理人接受个人投资者短信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自2026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投票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17:00点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任意一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六)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指定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表决时间在2026年7月30日17:00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终止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

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

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在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琦云

联系电话:010-83770196

网址:www.dxamc.cn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07

联系人:李小青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联系电话(010-8377019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三)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正常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业务受理不受影响。相关业务受理若有变化,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附件二:

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请在表决意见下打勾)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本基金的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7月30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终止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财产清算及相关业务处理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同时,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相关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会议方可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方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二)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二)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敬请持有人关注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如出现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同时,由于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可登录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xamc.cn)或拨打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10-83770196)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说明。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东兴宸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本基金于2026年6月23日通过二级市场卖出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浦发银行(600000.SH)"。本次交易符合基金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600000.SH	浦发银行	200.00	1,836.00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华润新能源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和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华润新能源本次发行价格为10.11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

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嘉实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556	490,901.16
2	嘉实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104	850,291.44
3	嘉实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490	480,123.90
4	嘉实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310	771,494.10
5	嘉实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840	69,152.40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财富基金")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销售补充协议,自2026年6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将增加万家财富基金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办理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万家财富基金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万家财富基金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费率的具体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以万家财富基金最新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万家财富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38909613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万家财富基金认、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申购补差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与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领基金")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6年6月30日起终止与浦领基金在基金相关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权益,已通过浦领基金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29日15:00前通过浦领基金办理赎回或转托管业务。存量份额未在浦领基金终止办理业务前处理的,本公司将统一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持有人需按照本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后方可对转至直销平台的基金份额进行业务操作,具体办理流程请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咨询电话:40088-50099

华安基金官方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6月25日起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8-108

网址:www.cfund108.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华润新能源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华润新能源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1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华润新能源于2026年6月24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数量(股)	金额(元)
招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04	163,822.44
招商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104	850,291.44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371	226,170.81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21	48,740.31
招商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0,501	308,365.11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653	107,701.83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永利
基金主代码		00549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723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0,572,004.2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1次分红

注:按照《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26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6月2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6年6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6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2)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投资者也可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鉴于2026年7月1日香港联合交易所休市且港股通服务暂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7月1日起暂停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2026年7月2日起恢复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具体暂停及恢复相关业务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场内简称	是否暂停/恢复申购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赎回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入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出业务
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02	港股高股息ETF银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18	恒指港股通ETF银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67	港股创新药ETF银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35	港股消费ETF银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76	港股医药ETF银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822	新经济ETF银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A:161815 C:021694	A:抗通胀LOF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161818 C:014346	A:银华消费主题混合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A:161831 C:025330	A:恒生国企LOF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鉴于2026年7月3日纽约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7月3日起暂停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2026年7月6日起恢复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具体暂停及恢复相关业务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场内简称	是否暂停/恢复申购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赎回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入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出业务
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822	新经济ETF银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A:161815 C:021694	A:抗通胀LOF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26年7月1日,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A类基金份额、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业务将正常进行。

2026年7月3日,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业务将正常进行。

2. 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汇添富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财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6月25日起新增委托汇添富财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汇添富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61001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61101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181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182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385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386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361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04371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01422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23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455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1750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871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65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066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796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797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605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554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504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505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318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359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327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65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751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760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735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7562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380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999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000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499	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755	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011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12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18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19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997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998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138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139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803	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804	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148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149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225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226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767	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768	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805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806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128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6129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6495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6496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2137	景顺长城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926	景顺长城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869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870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091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人民币
017093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人民币
019118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E人民币
501225	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投资基金A(QDII-LOF)(人民币)
016668	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投资基金C(QDII-LOF)(人民币)
017949	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17950	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18214	景顺长城景颐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215	景顺长城景颐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102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
019103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
018736	景顺长城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737	景顺长城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380	景顺长城景盛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381	景顺长城景盛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665	景顺长城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20893	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0894	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1484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1485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1822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1823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1961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21962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22018	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2019	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444	景顺长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22445	景顺长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23597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3598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3723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23724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24281	景顺长城安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4282	景顺长城安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4972	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4973	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5200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5201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3111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112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224	景顺长城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225	景顺长城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5015	景顺长城安恒增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25016	景顺长城安恒增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027047	景顺长城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7048	景顺长城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3楼

法定代表人:李骁

联系人:陈昀

电话:021-2035927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网址:htfwm.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网址:htfwm.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